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

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一、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	60,000	補助項目為機票、生活、註冊、手續（包括護照費、簽證費、機場服務費及結匯手續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等項目，取據核實報銷。	
美國、加拿大地區	50,000		
日本、紐西蘭及澳洲地區	40,000		
其他亞洲地區 （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30,000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

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二、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一)國內研討會補助最高總額

項次	金額	備註
未具審查制度者	20,000	
具審查制度且論文發表篇數在 8 篇(含)以上、30 篇(含)以內者	40,000	
具審查制度且論文發表篇數在 31 篇(含)以上、60 篇(含)以內者	70,000	
具審查制度且論文發表篇數在 61 篇(含)以上者	90,000	
屬學會、年會性質且具常設審查制度、論文發表篇數在 10 篇(含)以上、30 篇(含)以內者	50,000	
屬學會、年會性質且具常設審查	80,000	

制度、論文發表 篇數在 31 篇(含) 以上、60 篇(含) 以內者		
屬學會、年會性 質且具常設審查 制度、論文發表 篇數在 61 篇(含) 以上者	100,000	

(二)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補助最高總額

項次	金額	備註
外籍學者發表篇 數在 4 篇至 10 篇 者	100,000	103 年 10 月 20 日審查委員共識決，兩岸之國際研討會，將採國際會議補助最高金額打七折，核予補助。
外籍學者發表篇 數在 11 篇至 20 篇者	150,000	
外籍學者發表篇 數在 21 篇至 30 篇者	200,000	

(三)會議各經費項目支出上限

項目	金額 (上限)	說明	備註
論文審查費	2,000	中文每篇每千字 200 元 外文每篇每千字 250 元	1. 已支給審查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 2.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論文發表費	1,000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引言費	1,000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論文撰稿費	3,000	中文每千字 810-1,420 元 外文每千字 1,020-1,630 元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主持費	2,000	參考一般研討會編列標準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出席費	2,000		1.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2. 已支給出席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審查費及稿費
評論費	2,000	參考一般研討會編列標準 校內人員 800/hr	
鐘點費	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校內人員 800/hr 校外人員 1,600/hr 外籍學者 2,400/hr	鐘點費按實際授課人員身分依標準支給	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辦理訓練進修，依實際授課人員按實際標準支給。
專題演講	12,000	各場次實際報酬則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 12,000 元為上限	

交通費	得衡酌實際情況，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必要之費用	僅限各場次主持人及特邀演講人得予支給	
口譯費	20,000	口譯費實際標準依所需專業技能要求、重要性及內容難易程度等不同，由各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自行支給	
譯稿	6,000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每千字 680-1,020 元(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每千字 810-1,420 元(以外文計) 外文譯英文每篇每千字 810-1,420 元(以英文計)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國外專家學者報酬 (含生活費)	5,350-7,130	以每日計，包含在台期間住宿及工作津貼	已支給本筆費用者，同日不得再核給其他費用。 教授、副教授 7,130 元 助理教授 5,350 元
餐費	合菜：每桌 6,000 元 便當：每人 100 元 點心：每人 50 元		

工讀費	20,000	每小時金額以勞委會公告最低工資為準。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場地費	20,000	包含場地借用、器材租用、佈置及其他有關場地支出費用等	
印刷費	40,000	包含各式會議資料、文宣品、論文集、論文光碟印製及其他有關印刷支出費用	
保險費	15,000	每人意外險 100 萬 醫療險 3 萬	
郵電、雜支費	20,000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各單項金額均以最高上限(均為含稅金額)列支為原則；因故擬調高單項金額者，須敘明原因簽報核准後，該筆金額始得報支。 2. 國外學者同 1 日支領費用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

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級別	工作酬金 (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備註
一、諾貝爾獎級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人每日新台幣 14,260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商務艙來回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座級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人每日新台幣 10,695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經濟艙來回	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5,350~7,130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	經濟艙來回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 教授、副教授每日 7,130 元，助理教授每日 5,350 元

	算。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4,225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經濟艙來回	
集中檢疫住宿費用	每日 3,000 元		
保險費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各級人員需符合行政院頒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訂之資格條件；另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2. 依法須扣繳所得稅，由邀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 3. 本報酬已含學者來台工作酬金，故不得再以其他經費支付額外費用。 4. 本補助案所適用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得以使用校內軟硬體設施及研究室。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

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四、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編修及翻譯費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1. 每人每 2 年最多 20,000 元（依申請人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 2 年內累計金額上限為 2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 2. 以系所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 3. 以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40,000 元。 4. 以系所募款支應者，得不受前三款限制。	1. 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 委託編修或翻譯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